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列席股东大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吴小艳，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武汉工业大学助教、武汉理工大学讲师、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2021 年 5 月起担任名臣健康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本人对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董管理办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以谨慎独立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异议之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现场方式 出席	通讯方式 出席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4	4	0	2	2	否

2、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已按时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了意见，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本人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按会议要求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提出战略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

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2、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按会议要求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资料并提出合理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本人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对报告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时间及沟通公司重大事项的机会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通过调研，本人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本人及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详细汇报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及时提供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2、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公告、指引、备忘录、通知等文件，加强对前述文件的理解，强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独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本人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

历及相关材料，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获取的薪酬符合公司效益情况及各自的工作分工和绩效表现，符合市场行业标准 and 公司相关规定。

（五）2024 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 总体评价

在任职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独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勤勉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等关键事项，并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的最新动态以及潜在的经营风险。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过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评估，并在表决时保持独立性和审慎性，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结合专业特长，为公司的风险防控、内部管理等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全心全意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盖章页）

吴小艳

年 月 日